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教室使用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系專業教室之使用，以專供教學器材陳列展示及師生實務與體驗課程演練為限。

二、 使用專業教室前，須先向系辦公室祕書人員登記，但經課表排定之課程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專業教室暨教學器材使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室內禁止追逐嬉戲及毀損破壞等行為。

(二) 不得棄置垃圾，且於教室使用完畢時，應清除非本教室配置之物件。

(三) 使用陳列展示之教學器材前，須經該課程專業教師同意。

(四) 教室使用後須由借用登記者於使用教室後，應負責關閉空調設備、照明燈具及門窗，以維保全及安全。

(五) 惡意破壞教室、教學器材或違反使用應行注意事項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四、 本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